

紡織學會美國商會胡漢輝中學
二零二一至二零二二年 學生家長通告 第 14 號

訓育懲處措施通告

敬啟者：茲有訓育懲處措施通告 台端，細列如下：

1 遲到

學生回校時間	罰則
8:00-8:35am	即日留校午膳 (12:30-13:15pm)
1:35pm 以後回校	即日放學留堂 (4:05-5:00pm)
8:35am-12:30pm	如有合理解釋者作缺課處理，如無合理解釋者則作曠課論

備註：

- 1.1 同學遲到達兩次者，會遭口頭警告一次；同學遲到達 3 次者，則記缺點一次；同學遲到次數累積至四次或以上者，則按上列所示的留堂罰則處理。(每學期計算)
- 1.2 如同學不服從老師指示，或擅離留堂地點，經訓導處查明後，除須再行留堂外，仍須接受特別處分。
- 1.3 學生於留堂期間必須謹守校方的指示及安排，並保持安靜。

2 校服儀容

本校為整飭學生儀容，本學年仍維持以下措施：

- 2.1 對有關校服儀容欠整齊而屢勸不改者，實施留堂懲罰；
- 2.2 如學生之校服儀容不合校規要求(如染髮、男生長髮、穿著波鞋)，會即日留堂。如嚴重者，須先回家整理，處理妥當後，方可回校繼續上課。
- 2.3 儀容違規學生須於翌日早會前，親自向訓導老師報到並作檢查(如違者則午膳留堂懲處)。

3 嚴重違規

本校為改善學生嚴重違規行為，本學年將施行以下措施：

- 3.1 訓導處判處違規學生小過或以上懲處時，將即時通知該生當日須於午膳時間(12:30-13:15p.m.)及放學後(4:05-6:00p.m.)留堂。
- 3.2 受罰學生若不服從老師指示，或擅自離開留堂地點，翌日經訓導處調查後，如無合理解釋者，予記小過懲處，並須即日留堂至 6:00p.m.。
- 3.3 學生於留堂期間進行反思或自修，不可騷擾他人。

上列各項通告敬希 貴家長查照，並簽妥回條著 貴子弟於9月3日交回班主任彙收。

特此通告

學生家長



紡織學會美國商會胡漢輝中學校長

劉景明謹啟

二零二一年九月一日